

壹、民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市政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99年1月至6月市容查報計有1,364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163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2.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1)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99年1月至6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8,425件次。

(2)自98年起，由社工員、衛生單位人員不定期參與各區里幹事會議，交換資訊並建立業務窗口聯繫網絡，俾建立各區公所里幹事與社會局社工員、衛生局人員雙向溝通及宣導政令之管道。

3. 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為促進行政區轄內各機關之協調聯繫，9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本府民政局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3場次，建議案45件，解除列管40件，繼續列管5件，均由各區公所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即時解決基層問題。

4. 婦女社會參與業務-辦理各區婦參培力訓練

為建立各區承辦人員社參工作概念(建構角色定位、凝聚社參共識、提昇規劃活動知能及共同推行社參業務)，本府民政局業於99年4月22日、5月12日、6月21日分別於新興區公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鹽埕區公所大禮堂及舊鐵橋濕地教育園區辦理三階段婦參培力訓練，邀請知名講座，講授有關婦女社會參與、性別圖像等議題，從觀念建立、經驗分享、分組討論到社區營造成果參訪，內容豐富多元，與會人員受益良多，參加對象各區社參承辦課長、承辦人、社參委員及社參志工等，總參加人次共計524人(第1階段58人、第2階段392人、第3階段74)。

(二)籌辦「2010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

1. 「2010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訂於99年10月16日至24日，假左營蓮池潭畔、水域、鄰近寺廟、主場館及周邊適當地點辦理。

2. 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另搭配「台客舞」、「潭面意象煙火秀」、「畫舫遊潭」、「火獅出巡」及每日主、副舞台不同主題音樂饗宴表演，於活動場域分設「主題展示館」、「美食區」、「廟口文化

區」等，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文化」、「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面向，創新辦理「萬年之夜」、規劃舊城（左營）、新城（鳳山）雙城尋根之活動、台灣文化老街、邀請知名歌仔戲、布袋戲團展演等廟口文化內容以及廟宇裝置藝術等，內容豐富多元，刻正積極辦理中。

(三)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區里鄰調整之規劃

1. 依據「高雄縣市合併改制計畫」行政院核定之意見
 - (1) 為維持高雄縣、市之行政區域穩定，合併改制直轄市前，原轄鄉（鎮、市）及村（里），除情形特殊（如眷村改建、遷村等）外，其行政區域依改制計畫所載，不宜變動。
 -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除原屬山地鄉、離島或偏遠地區外，於行政區劃法（草案）通過立法後，以 20 至 30 萬人為 1 區之原則，進行區之整併。
2.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將鄉、鎮、市改為「區」，合計為 38 區，村改為「里」，合計為 893 里。
3. 本府民政局將依行政院之意見，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再重新研擬修正「高雄市區里區域調整暨鄰編組自治條例」，將區之整併及里鄰編組標準修正為按人口數為計算基準，以達合理分配行政資源與里鄰長勞逸均等。
4. 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全鄰戶數未達 20 戶者仍將陸續調整，使行政資源得以均衡應用。

(四)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五)辦理里鄰長福利事項

1. 辦理本市 99 年度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

為增進本市里長對國家各項建設成果的瞭解，本府民政局於 9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及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分二梯次假台灣中部地區舉辦「里長參觀各項建設成果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380 餘人參加，藉由活動提昇里長對台灣地區各項建設的瞭解，同時凝聚渠等對政府的向心力，活動順利完成。

2. 提報特優里長暨績優民政人員接受內政部表揚

本府民政局為鼓勵長年默默付出的里長暨績效卓著的民政人員，依據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提報 19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8 人、資深里長 2 人及 9 位績優民政人員，代表本市接受內政部長頒獎表揚。

3. 辦理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

『里鄰攜手·幸福高雄』—高雄市 99 年度特優里鄰長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本府民政局於 99 年 6 月 8 日假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9 樓宴會廳舉辦完竣。99 年度計有 601 位受獎人，其中特優里長 46 人、特優鄰長 489 人、資深里長 66 人榮獲殊榮，表揚大會約 700 餘人參加，表揚活動在溫馨、愉悅氣氛中圓滿完成。

4. 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99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受惠者計 68 人次，補助金額 151 萬 406 元；喪葬補助受惠者計 11 人，補助金額 88 萬元；殘廢補助受惠者計 1 人，補助金額 80 萬元；合計 247 萬 406 元。

5. 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99 年 1 月至 6 月請領補助費暨慰問金之里鄰長遺族計 49 人，共發給慰問金 73 萬 5000 元。

二、自治行政

(一) 高雄縣市合併改制選舉業務

1. 市議員選舉區劃分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選區劃分作業廣徵地方意見後，依限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所報提案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經中央選舉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共計 15 個選舉區。

(1) 區域議員部分，維持改制前之選舉區（選區不變，但選區順序改變），共 11 個選舉區，應選出議員 62 席。

(2) 山地原住民議員部分，以改制前高雄縣 3 個山地鄉為基礎，劃分 3 個選舉區，並將原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分別劃入上開 3 個選舉區，應選出山地原住民議員 3 席；另以全市平地原住民為選舉區，應選出平地原住民 1 席。

(3) 上開選舉區劃分，中選會業於 99 年 4 月 13 日以中選務字第 09931000951 號函公告在案。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應選名額	婦女保障名額
第 1 選舉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3	0
第 2 選舉區	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4	1
第 3 選舉區	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5	1
第 4 選舉區	楠梓區、左營區。	8	2
第 5 選舉區	大社區、仁武區、烏松區、大樹區	4	1
第 6 選舉區	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4	1
第 7 選舉區	三民區。	8	2
第 8 選舉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6	1
第 9 選舉區	鳳山區。	8	2
第 10 選舉區	前鎮區、小港區。	8	2
第 11 選舉區	大寮區、林園區。	4	1
第 12 選舉區	居住高雄市各區之平地原住民	1	0
第 13 選舉區	居住於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第 14 選舉區	居住於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第 15 選舉區	居住於茂林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烏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1	0
合計	38 區	66	14

2. 改制後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日期

- (1)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01 次委員會議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定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三合一選舉。
- (2) 有關里長選務工作期程，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所頒訂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另行訂定。

(3)辦理市長、市議員選舉重要選務工作期程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日 期
發布選舉公告	99年9月1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99年9月9日
受理領取候選人登記書表	99年9月9日至9月17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99年10月22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99年10月2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99年11月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99年11月9日至11月11日
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9年11月12日至11月26日
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99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99年11月23日
投票日	99年11月27日 投票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公告當選人名單	99年12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100年1月2日前

*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新台幣200萬元整。

*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新台幣20萬元整。

*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新台幣5萬元整。

(二)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分組作業

縣市合併改制工作經緯萬端，為期合併改制作業順利推動，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設置要點」設置「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本府民政局依業務權責及任務分工負責「行政區劃及協助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分組，已完成新直轄市議員席次及選舉區劃分、公職人員選舉期程等事項；另有關調整區里鄰編組尚須配合行政區劃法立法進度辦理。

(三)賡續推動敦親睦鄰工作，結合里鄰組織辦理睦鄰聯誼活動

各區里透過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增進里民間相互認識，啟發社區意識，促進情感交流，並結合地方資源，發揮睦鄰互助功能。99年上半年辦理活動包括基層幹部文康休閒聯誼餐會（含市政宣導、登革熱防治等活動）、旅遊參訪及佳節慶祝等，截至6月中旬計有367里申請並辦理396次活動。

(四)加強推動基層建設

近年來本市各項公共建設漸趨完善，而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最密切之基層建設，更是獲得市民之關切與肯定，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1. 99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1億元(含區公所年度預算經費7,170萬5,000元、民政局預備金2829萬5000元)，計畫辦理小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208件，暨支應各區辦理各項急需工程及設備等；年度計畫工程由

各區公所依計畫辦理，急需增辦工程部分視實際需要核准動支，截至 6 月底止計動支約 2,000 萬元。

2. 幸福鄰里特色巷道計畫全市辦理 14 條巷道，已於 2 月份全部完工，為凝聚社區意識，激發民眾共同參與，請各區區長擔任召集人，邀請轄區內里鄰長、里幹事、巷道住戶、對文史有研究之附近學校老師或相關協會等共同組成社造推動小組，於各區特色巷道完工後陸續辦理各項社區營造活動事宜，如辦理在地文化台客舞、懷舊照片展、淨巷掃街活動、音樂會、牆面彩繪美化活動、親子環保、住戶聯歡、政令宣導等等，自 98 年底至本(99)年 6 月底止合計辦理 17 場。

三、宗教禮俗

- (一)提報 98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績優宗教團體

本市 98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高雄關帝廟、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打鼓岩元亨寺、左營豐穀宮、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啟明堂、玉皇宮、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等 13 家宗教團體，已函送內政部辦理中。

- (二)訪視各區公所「98 年度推行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工作暨輔導宗教業務情形」

本府民政局於本(99)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三天，前往各區公所訪視考評，考評成績名列前三名之區公所將予頒獎表揚。

- (三)彙整本市 98 年度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本府民政局依據「高雄市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函請各區公所就轄內捐資達 20 萬元以上之宗教團體提報相關資料，本市捐資達 20 萬元以上之宗教團體計 108 家，捐資總金額達 458,593,742 元，本市各宗教團體皆對於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不遺餘力，無論團體或捐助金額均較往年成長，民政局將後續辦理表揚及觀摩聯誼活動。

- (四)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規定」持續受理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80 案，總計核准補助金額 7,578,400 元。

- (五)協助法務部辦理本市各區調解委員 99 年調解實務研習會

99 年調解實務研習會已於 99 年 6 月 1 日假苓雅區公所 11 樓大禮堂舉行竣事，主辦單位法務部派員參加，參加人員計有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及秘書 120 人參加。研習會講授課程有調解技巧與實務、汽(機)車強制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簡介，以及新物權法與調解實例等，內容深入淺出，並交換實務經驗，深獲與會調解委員好評。

(六)辦理本市第 62 屆市民集團婚禮

本屆集團婚禮已於 99 年 3 月 28 日，在高雄市代表性地標—中央公園 R9 捷運站辦理竣事。今年為 99 金虎年希望能『虎恁幸福』並給 50 對新人帶來幸福的開端，也期許新人們都能『真愛久久』。本次活動打破以往只聘請舞者來表演的慣例，將活動主角還給 50 對新人們，也即是他們的『第一次共舞』，跳著屬於他們的 First Dance，讓他們在浪漫優雅的舞步迴旋中，深情相擁散發出幸福洋溢的氣息，也讓在場親友們一同感受、分享這份喜悅。

四、殯葬業務

(一)殯管所完成第一、二期整體景觀工程

由於本市殯葬設施自 71 年啟用迄今將近 30 年，設施老舊、動線規劃已不符現行治喪民眾需求，依市長指示，辦理殯管所整體景觀改造計畫，其工程分為二期辦理，第一期經費計 2,810 萬元，業於 99 年 3 月 10 日完工，完成禮廳、火化場、家屬服務中心整建及各公廁之整修，同年 4 月 3 日起已開放永字(乙種)4 間禮廳及景德、景福(甲種)2 間禮廳供民眾使用。第二期經費計 4,025 萬元則進行照明、植栽、增設停車位、人棺分道、特種禮廳內部裝修、冷凍寄棺大樓內部整修及監視設備安裝等工程，業於同年 6 月 30 日完工，特種禮廳及福字廳自 7 月 10 日開放使用。

(二)增設停車空間及管理收費委外作業

為疏解吉日龐大治喪民眾車潮，殯管所周邊停車一位難求之窘境，本府民政局殯管所運用閒置之葬儀業專區及其週邊土地(58 期重劃區)設置臨時停車場，經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完成停車格位劃設，共增加 67 個停車位。基於使用者付費及設施有效管理之由，民政局殯管所對於現有之停車空間辦理管理收費委外作業，業經取得雜項執照並由交通局 98 年 12 月 30 日現場會勘後，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同意核發本所第一、二停車場登記證，由於配合整體景觀改造工程設置停車場，已規劃進行委外招標作業。

(三)辦理部分殯葬業務人力委外

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為因應職工陸續退休、死亡、離職等因素致人力短缺，在考量人員精簡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辦理部分業務人力委外事宜，業於 98 年 12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完成現場物品點交及勞務人員現場服務交接作業，目前該所管理之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服務由委外之勞務公司負責執行，成效良好。

(四)圓滿完成 99 年度清明節聯合勤務暨結合捷運系統創意掃墓活動

因應每年一度清明掃墓祭祖習俗，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結合府內各局處及高雄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組成跨縣市、跨局處的聯合服務中心，並結合捷運系統規劃掃墓專車便民措施，提供民眾交通便捷掃墓行程，於覆鼎金、旗津、燕巢深水山墓區、後勁納骨塔、R13 及 R20 捷運站出口等處，派駐專人提供民眾服務，活動期間各機關配合良好，圓滿達成「無塞車、零災害」目標。

五、簡便戶政服務

(一)全國首創 0800-380-818 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秉持關懷照顧弱勢民眾及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推出全國首創「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想幫您辦一辦)」，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案件服務，需要之民眾撥打此專線，戶政事務所即派員到現場收件受理，99年1至5月計受理353件。

(二)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隨著社會型態改變，民眾生活品質提高，為符民意期盼，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19時30分，嘉惠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眾，99年1至5月計受理1,283件。

(三)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

本府民政局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事宜，於3月26日邀集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委員及戶政事務所相關人員，召開第29次道路命名小組會議，經會議審議結果，計完成6條新闢道路命名及1條道路更名，分別為小港區：「南星路」、「中林路」；左營區：「必勝路」、「洲仔東街」、「洲仔北街」、「新勝街」及原「中海路」更名為「世運大道」。

(四)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眾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眾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五)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為利公路監理及稅捐投遞地址之更新，減少民眾往返奔波辦理戶籍、駕(車)籍、稅籍地址異動，簡化申請手續，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96年10月1日起與監理處及稅捐稽徵處合作，實施「戶政、監理及稅捐三合一便民服務措施」，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案件後，可直接填寫各項監理業務及稅捐業務之申請書，更改駕照、行照、車籍資料、自用住宅、各稅單投遞地址等異動更新，跨機關合作服務更便民，99年1至5月計受理6,738件。

(六)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網路時代e化政府服務，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眾在家即可輕鬆上網由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進入，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節省民眾現場排隊等候時間，99年1至5月計受理41件。

(七)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主動積極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自 96 年起於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眾的交流，99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40,000 人次。

(八)落實戶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

本府民政局積極督導各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加強檢核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執行檢核各項戶籍登記，以維資料正確性，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保民眾權益。

(九)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為防止部分民眾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本府民政局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情形，立即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外，並訂定「防範虛報遷徙、正確戶籍登記執行事項」，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底全面清查設籍本市疑似異常戶籍遷徙人口居住情形，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眾周知。至 98 年 10 月底已清查完成，共清查 459 里 119,315 人。經持續查處註記遷出未報人口，截至 99 年 5 月底查得 109,468 人為現住人口，5,947 人已辦理遷出登記，3,900 人已註記遷出未報，俟機辦理遷出登記。

(十)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為服務民眾，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99 年 1 至 5 月計受理 317 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十一)建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

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數位化作業，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作業期程完成整理 138,248 戶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頁，並與內政部委外廠商辦理資料掃瞄核校建檔工作，已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成全數日據時期資料數位化建置作業，刻正加強核校中，預定 99 年 7 月 1 日起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謄本，並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

(十二)整理戶籍資料作業計畫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及戶籍資料永久保存之求，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內政部「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之「整理戶籍資料作業計畫」工作項目，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進用短期就業人力 90 人，核校日據時期戶籍資料、維護光復後電腦化前除戶資料、清查戶籍關連資料及整補核校戶籍登記申請書，以建構完整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調戶籍資料，並方便民眾申請戶籍謄本。

(十三)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為有效運用戶政現有資源，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為民服務，擬訂「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眾，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

(十四)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事宜

內政部為建置新一代(第三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擬訂「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簡稱強化案)，自98年度開始執行，進行全國各級戶役政單位之新一代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部分於99年4月底前完成網路速率提昇、網路設備汰換及端末電腦設備汰換，5月開始進行伺服器主機設備汰換及各項應用系統轉換，已於6月14日完成並啟用新系統。

(十五)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轉換作業

為因應市縣合併改制，確保改制前後戶役政業務可順利銜接運作，依內政部規定，戶役政資訊系統將進行系統調整，因涉及戶役政資料庫合併及軟體系統轉換，須辦理委外作業，所需經費由高雄市縣之民政局處平均分攤，招標作業由本府民政局辦理，預訂99年6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廠商自簽約日起至11月底前須完成作業分析、程式製作與測試，12月24至27日執行資料庫合併與系統轉換。

六、未來努力的方向

(一)規劃辦理縣市合併改制後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依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1第1項：「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應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之任期均調整至改制日，不辦理改選。」第2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及同法第4項：「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應於改制日就職。」等規定，將全力配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改制後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

(二)持續辦理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工作

為改善傳統治喪行為，提昇殯葬文化，符合現代都會之治喪設施設備需求，並考量縣市合併、都市發展、交通狀況及環境保護等因素，本市殯葬園區改善分為近、遠程計畫辦理，除目前以民眾迫切需求部分先行整修改善外，遠程以另覓合宜地點籌建現代化綜合殯葬設施為規劃方向辦理。

(三)持續推動殯葬文化改革

藉由殯葬環境的整理與更新，推動民間殯葬習俗的變革，引導民眾辦理喪葬事宜朝向環保化、簡單化、以符合現代都會發展的趨勢。